

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作業說明

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辦理：

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二、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亦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其學位論文紙本（或替代形式）上架公開閱覽。

三、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，每次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四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核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；填寫「輔仁大學紙本（或替代形式）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併同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，進行延後公開處理。

五、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完備，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，論文逕行公開。